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中级财务会计

王建刚 张一平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级财务会计

王建刚 张一平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红 胡翠平 洪 林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静 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王建刚, 张一平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ISBN 7-80162-578-1

I. 中... II. ①王...②张... III. 财务会计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247 号

中 级 财 务 会 计
王建刚 张一平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宏伟印刷厂

880mm×1230mm/32

13.5 印张

317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62-578-1/F·507

定价: 2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联系电话: (010) 68022974

内 容 提 要

中级财务会计是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它所介绍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程序、方法是企业会计工作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内容。

本书在以下三方面努力体现自身的特色：一是尽可能靠拢国际会计惯例，主要是国际会计准则，同时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又不脱离中国实际；二是立足中国会计的现状，并且较多地考虑未来的发展趋势，尽可能使本书具有预见性；三是注意会计信息披露的介绍，尽量满足证券市场发展对会计的要求。

本书内容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和预付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非货币性交易，企业财务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1)
第一节 会 计 概 述	/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8)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12)
第四节 会计对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 (1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 (25)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 (25)
第二节 现 金	/ (26)
第三节 银行存款	/ (32)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 (43)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 (49)
第一节 应收票据	/ (49)
第二节 应收账款	/ (56)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 (67)
第四章 存 货	/ (73)
第一节 存货概述	/ (73)
第二节 原 材 料	/ (94)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	/ (107)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 (115)
第五节 库存商品	/ (118)
第六节 存货清查	/ (119)

第五章 投资 / (123)

- 第一节 投资概述 / (123)
- 第二节 短期投资 / (124)
-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 (135)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 (141)
-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 / (159)

第六章 固定资产 / (163)

-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 (163)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 (165)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 (177)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改良和修理 / (183)
-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和清查 / (185)
-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 (191)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 (193)

- 第一节 无形资产 / (193)
- 第二节 其他资产 / (204)

第八章 流动负债 / (207)

- 第一节 负债概述 / (207)
- 第二节 短期借款和应付短期债券 / (208)
- 第三节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 (211)
- 第四节 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213)
- 第五节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 (216)
- 第六节 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 / (218)
- 第七节 其他流动负债 / (234)
- 第八节 债务重组 / (236)
- 第九节 或有事项 / (252)

第九章 长期负债 / (259)

-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 (259)

第二节	长期借款 / (267)
第三节	应付债券 / (269)
第四节	其他长期负债 / (278)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 (28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 (285)
第二节	实收资本 / (288)
第三节	资本公积 / (297)
第四节	留存收益 / (305)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31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 (313)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 (323)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 / (334)
第四节	费 用 / (337)
第五节	利 润 / (341)
第六节	所得税 / (345)
第七节	利润分配 / (350)
第十二章	非货币性交易 / (355)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 (355)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 (356)
第十三章	企业财务报告 / (367)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 (36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369)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 (38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 (395)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 (411)
后 记	/ (41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 计 概 述

一、会计目标

会计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要求而产生和发展并不断完善的。财务会计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为载体，主要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会计已从对经济活动的结果进行记录、确认、计量和报告，进一步发展到对企业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的同时，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为企业内部强化经营管理服务。会计工作提供的会计信息已成为有关各方面信息使用者，根据其内容的可靠性、相关性做出正确决策和判断的重要信息来源，以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也是企业内部加强经济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我国会计的目标是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境下，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向信息使用者（如所有者、债权人、政府机构和管理当局、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等）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会计信息。会计目标包括：

（一）会计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宏观经济的微观个体。企业生

产经营情况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仍需要通过一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措施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节，需要通过对企业会计归集整理的会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以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制定并实施包括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福利政策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政策，正确合理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从宏观上把握经济运行的状况和发展变化趋势，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有序和稳定地发展。

（二）会计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经营风格、竞争能力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为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企业内部各管理层也需要通过会计信息全面、系统、总括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提供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有助于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的决策者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并进行合理的决策。通过会计信息，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调整经营方针和理财策略，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之势。所以，企业会计提供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既是企业加强内部经济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是企业内部管理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利用会计信息的积极作用发挥管理效能的重要保证。

（三）会计要为企业外部各有关方面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处于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政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和社会公众等方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如企业的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为了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做出投资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毛利

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内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方面的信息，对投资风险或报酬做出评价，也需要了解有关企业经营情况方面的信息及其所处行业的信息；债权人出于对债权风险的考虑，以选择贷款、供货或提供劳务的对象，做出相应的贷款、供货或提供劳务的决策，不仅需要了解企业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在内的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情况，对债权投资风险或报酬做出评价，也需要了解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对于作为社会经济管理者的各级政府部门（如财政、税务、审计等），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监督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税收计划的完成情况和财经法规的遵守情况，也需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情况，以有助于各级政府部门在其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工作中做出相关的正确决策。

二、会计环境

会计环境是指与会计产生和发展密切相关，并对其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和制约作用的客观条件和状况。会计环境主要是指会计所处的社会环境，也就是会计的外部环境。会计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既受到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又为适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着的社会环境而发展和完善。

影响和制约会计发展的环境因素主要有政治、经济、法律、科技和文化教育等。即会计一方面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与生产力诸要素相适应；另一方面它又与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等上层建筑的要求相一致。在影响和制约会计的环境因素中，经济因素最为重要，它直接对会计产生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如直接对会计产生影响的经济因素包括：经济体制、经济发展水平、资本市场、通货膨胀情况、国家间的经济联系与体制等。另外，经济因素还是形成政治、法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其他环境因素的基础。

础，并影响其他环境因素来间接地发挥作用影响和制约着会计的发展。由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会计在与其相适应的同时，所涉及的经济业务也日趋复杂，这不仅直接要求会计理论、会计方法和会计实务问题的研究随之发展，也促进了会计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会计影响最显著的是会计电算化的广泛应用。

一般来说，会计环境是会计内部和外部环境的总称，会计的外部环境决定了会计的目标和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影响了制定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同时也影响会计价值、会计思想、会计文化、会计程序、会计方法、会计手段与会计工作内容等会计的内部环境因素；而会计的内部环境又决定着会计的本质和职能。可见，会计环境不但决定了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决定了其发展的方向。

三、会计规范

财务会计规范是对财务会计业务处理与信息生成过程中的各种会计行为所做的限定和约束，是管理会计活动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财务会计规范是会计行为的客观标准，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保证，是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按其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法律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的会计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专门针对会计工作制定的一

部独立的法律，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会计规范的依据。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共六章三十条，并从198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后在1993年进行了修改。《会计法》的实施，对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改善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会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使得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提供形式、内容等方面都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在认真总结我国会计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99年10月30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财务会计的法律规范，除《会计法》外，在《公司法》、《税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中所涉及的一些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也必须遵照执行。

（二）会计工作规范

会计工作规范是针对会计实际工作所做的具体规定或标准，是为建立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家财政部制定并颁发，是所有企业以及会计人员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我国的会计工作规范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对会计的具体工作和实务操作做了规定，共六章一百零一条。主要对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①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体制；②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会计工作的交接方法；③会计核算工

作方面，具体包括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和财务报告的编制；④会计监督方面，对会计监督的依据、内容和处理办法进行操作性规定；⑤会计主体内部的会计管理制度。但是，该规范对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只适用于手工记账。

2.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是为了指导和规范基层单位的会计电算化工作、推动会计电算化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做出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配备电子计算机和会计软件、替代手工记账、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三方面的规定。

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统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以条款的方式规定了会计档案管理中的具体内容。

（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都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是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

1. 《企业会计准则》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做出的原则性规定。它是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和准绳，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依据和指导思想。我国于1992年11月30日发布，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就是基本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共有十章六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规定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财务会计核算及其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规定了十二条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主要是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做出的原则性规定；财务报告，是对

财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原则性规定。

(2)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某类交易或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原则性的规范。截至 2001 年末,已颁布实施(包括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有十六个。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已颁布的会计准则

文 号	准则名称	发布时间
财政部第 5 号令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财会字 [1997] 21 号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 年 5 月 22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现金流量表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14 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年 5 月 12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债务重组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23 号	收入	1998 年 6 月 20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投资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1998] 25 号	建造合同	1998 年 6 月 25 日
财会字 [2000] 6 号	或有事项	2000 年 4 月 27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01 年 1 月 18 日
* 财会字 [2001] 7 号	非货币性交易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无形资产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租赁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7 号	借款费用	2001 年 1 月 18 日
财会字 [2001] 54 号	中期财务报告	2001 年 11 月 2 日
财会字 [2001] 57 号	固定资产	2001 年 11 月 9 日
财会字 [2001] 57 号	存货	2001 年 11 月 9 日

* 表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重新修订。

2. 《企业会计制度》。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共十四章一百六十条,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也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总体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它打破了行业、所有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充分体现了统一性和可靠性原则，既结合了我国的具体情况从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又顺应了会计标准国际化的潮流。《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国的资本市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企业会计制度》结构和内容包括：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附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和必要的会计法规。一般规定部分，对会计要素和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报告等，以条款的形式做了较为原则性的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规定了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附录部分列举了主要会计事项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工作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为了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的财务规范。它于2000年6月21日颁布，共六章四十六条，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公设或惯例。在现实中，会计实务受到所处的经济、法律、文化、政治等环境的限制，为此，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之前需要根据正常的情况或趋势做出合理的推断或认知，以在特定环境下为会计处理提供条件。这些合理的推断或认知既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

中逐步认识和总结而成的科学假设。当然，会计的基本假设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会计人员对会计前提条件的判断与认识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目前，国内外会计界一般认为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前提是为会计核算界定了空间范围，也明确了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应采取的立场。它要求会计工作应当区分会计主体自身的经济活动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经济活动。会计人员只能站在为之服务的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上，核算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而不能包括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经济活动，也不能包括企业所有者或经营者自身的经济活动。只有这样，会计才能独立反映某一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才能准确地提供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比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独资企业、合伙人企业就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却都是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此外，在控股经营的情况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各为会计主体，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也可将母公司和子公司这些独立的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将其各自的个别会计报表予以合并，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门；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

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该项规定体现了会计主体的基本假设。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既定的目标无限期地持续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前提是对企业会计核算在时间范围上的假定，假定了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而中断经营、停业清算。从理论上讲，在市场经济竞争激烈的条件下，任何一个企业都不一定能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但为了保持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的稳定性、经济业务处理的连贯性，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等，会计核算就必须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不论企业经营活动的前景如何，在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会计核算就可以正常地进行。如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折旧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分期计提，企业的有关费用可以按其受益期分期摊销，企业的债务可以按规定的条件偿还等。但是，在企业实际发生破产、倒闭或解散等而中断经营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等将不再适用，只能改为以清算或解散为基础的特殊程序和方法，提供企业清算时的财务状况和清算财产分配等方面的会计信息。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则体现了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假设。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进行